

#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<p><b>採線上報名</b></p> <p>1.請先至<b>台灣就業通</b>：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<b>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</b>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藉由此次進修，系統熟悉澎湖各地傳說故事 古蹟景點由來，增進學員關懷鄉土，愛鄉愛人情懷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澎湖的地名由來/歷史沿革、自然環境- 2 小時</li> <li>2. 民間故事的特性/故事與傳說的區別- 2 小時</li> <li>3. 神話的定義、由來/澎湖的神話、動物故事、笑話- 2 小時</li> <li>4. 澎湖的地方風物傳說/旅遊景點規劃- 2 小時</li> <li>5. 澎湖的人物傳說/故事中的吃食推廣- 2 小時</li> <li>6. 澎湖的宗教信仰、民俗/宮廟朝聖之旅- 2 小時</li> <li>7. 宮廟、神明、鬼怪傳說/宗教文創小物- 2 小時</li> <li>8. 現代傳播對民俗文化的影響- 2 小時</li> </ol>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本國籍。</li> <li>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li> <li>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li>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</li> <li>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<b>3 日內</b>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li> <li>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li> <li>(3) 印章</li> <li>(4) 1 吋照片二張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 <p><b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b></p>
招訓人數	2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03 月 09 日至 104 年 04 月 06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4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四)至 05 月 28 日(星期四) 每週四、晚上 19:00 - 21:00 上課，共計 16 小時

授課師資	姜佩君 專業領域：國文、民間文學講師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,85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1,48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370)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
退費辦法	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li> <li>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li> <li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li> </ol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     聯絡人：陳貝珊</p> <p>傳      真：06-9260042     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www.wda.gov.tw">http://www.wd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<b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</b>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kpptr.wda.gov.tw">http://kpptr.wda.gov.tw</a>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    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